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3/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10月2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區議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在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區議會條例》

決議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

《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 —

- (a) 就所有關乎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 — 自批准本命令的立法會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 (b) 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區議會條例》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

- (1) 附表 3，第 1 部，第 3 項 —

廢除

“22”

代以

“24”。

- (2) 附表 3，第 1 部，第 4 項 —

廢除

“35”

代以

“37”。

- (3) 附表 3，第 1 部，第 5 項 —

廢除

“21”

代以

“23”。

- (4) 附表 3，第 1 部，第 9 項 —

廢除

“17”

代以

“19”。

- (5) 附表 3，第 1 部，第 12 項 —

廢除

“17”

代以

“18”。

- (6) 附表 3，第 1 部，第 13 項 —

廢除

“24”

代以

“27”。

- (7) 附表 3，第 1 部，第 14 項 —

廢除

“36”

代以

“38”。

- (8) 附表 3，第 1 部，第 16 項 —

廢除

“17”

代以

“18”。

- (9) 附表 3，第 1 部，第 18 項 —

廢除

“31”

代以

“35”。

黃潔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 年 6 月 25 日

註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3，以 —

- (a) 將九龍城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2 個增加至 24 個；
 - (b) 將觀塘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35 個增加至 37 個；
 - (c) 將深水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1 個增加至 23 個；
 - (d) 將油尖旺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17 個增加至 19 個；
 - (e) 將北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17 個增加至 18 個；
 - (f) 將西貢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4 個增加至 27 個；
 - (g) 將沙田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36 個增加至 38 個；
 - (h) 將荃灣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17 個增加至 18 個；及
 - (i) 將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31 個增加至 35 個。
2. 民選議員數目的更改，將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但亦會就於 2015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生效。

2013年11月6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在立法會動議批准
《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的
發言全文

主席：

我動議批准《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訂立這項附屬法例的目的是由2016年1月1日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分別在九個區議會增加共19個民選議席。

2. 這次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是基於2015年年中香港人口推算數字（即

7 311 300 人)、繼續採用每約17 000人設一個區議會議席的標準人口基數、由第五屆區議會起取消委任議席，以及預期區議會於地方行政的角色日益重要等各項因素而作出。

3. 我們具體建議是在荃灣及北區區議會各增加一席；在深水埗、九龍城、觀塘，油尖旺及沙田區議會各增加兩席；在西貢區議會增加三席；以及在元朗區議會增加四席。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今年5月就增加議席數目的建議諮詢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以及18個區議會正副主席的意見，建議獲得普遍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3年6月25日的會議上，制定了上述命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7月5日的會議上研究過該命令，認為須要成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命令。經過兩次會議後，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已經順利完成審議工作。

5. 我希望借此機會感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和其他委員的工作。我理解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建議當局考慮東涌的情況，為離島區議會增加一個民選議席。我希望就此作出簡單回應：當局的人口推算數據顯示，2015年年中離島區的人口推算數字為148 700。按照當局檢討各區民選議席的方法，下一屆離島區議會應該只設立8.6個民選議席。不過，當局考慮到在下一屆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後，對

各區議會運作的影響，以及預期區議會在地
方行政上擔當更重要角色等因素後，已決定
將離島區議會現有的10個民選議席維持不
變。另外，有四個區議會亦有同樣安排。當
局認為現在的建議是基於客觀數據和合理
考慮。至於未來東涌新屋苑落成而增加的人
口，由於落成期以及入伙期大部分均在2015
年年中之後，因此新增人口會在下一次就區
議會一般選舉進行檢討時處理。

6. 如果立法會今天通過《2013年區議會
條例（修訂附表3）令》，選舉管理委員會
在明年進行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劃界
工作時，會按新增加的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
提出劃界建議。選舉事務處在籌備2015年舉

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時，也會根據新增加的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作出相關準備。

7. 我懇請各位議員批准《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落實在第五屆區議會增加19個民選議席。

8. 多謝主席。